

附件一 國民小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1 年	二十四班以下	0 人	一人
	二十五班至四十二班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三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四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102 年	四十二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四十三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3 年	三十六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4 年	三十班以下	0 人	二人
	1. 三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2.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之離島 縣市所轄國小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5 年	二十三班以下	0 人	二人
	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一人
	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七十三班至九十六班		三人
	九十七班至一百二十班		四人
	一百二十一班至一百四十四班		五人
106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二十一班		二人
	1.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四至四十八班		二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07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八班		二人
	1. 十九至二十一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二十二至二十三班		二人
	二十四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08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三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四人
109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五班		二人
	1. 十六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0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五班 2. 離島縣市十三至二十三班	一人	一人
	十六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二人
	四十九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二人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1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二人	一人
	六十一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2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3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4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十二班		二人
	1. 十三至十八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5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七至九班		二人
	1. 十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十至十二班	一人	一人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一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二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三人
116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1. 七至九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至十二班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人	0 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一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7 年	六班以下	0 人	一人
	1. 七至十二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一人
	十三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一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二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8 年	六班以下（前三分之一）	一/0 人	0/一人
	1. 七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一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119 年	六班以下（中三分之一）	一/0 人	0/一人
	1. 七至二十四班 2. 離島縣市一至九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一人
120 年以後	一至二十四班	一人	0 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 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 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 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0 人

附件二 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

學年度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01 年至 102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以上		二人
103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四十八班	一人	二人
	四十九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二人
	五十一班以上		三人
104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以上		四人
105 年	十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一班至二十班		二人
	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	二人	一人
	三十六班至五十班		二人
	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		三人
	六十六班至八十班		四人
	八十一班至九十五班		五人
	九十六班至一百一十班		六人
	一百一十一班以上		七人
106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二十班	二人	一人
	二十一至三十班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至六十班		二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四人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五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六人
107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六十班		三人
	六十一-七十五班	三人	
	七十六-九十班	三人	
	九十一-一百〇五班	四人	
	一百〇六-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一百三十五班		
108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至四十五班		一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三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二人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三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09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至三十七班		一人
	三十八至四十五班		三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一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二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三人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0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一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班至三十七班	三人	0人	
	三十八至四十五班			
	四十六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一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二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三人
111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四人	0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一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2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七十六至九十班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一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二人		
113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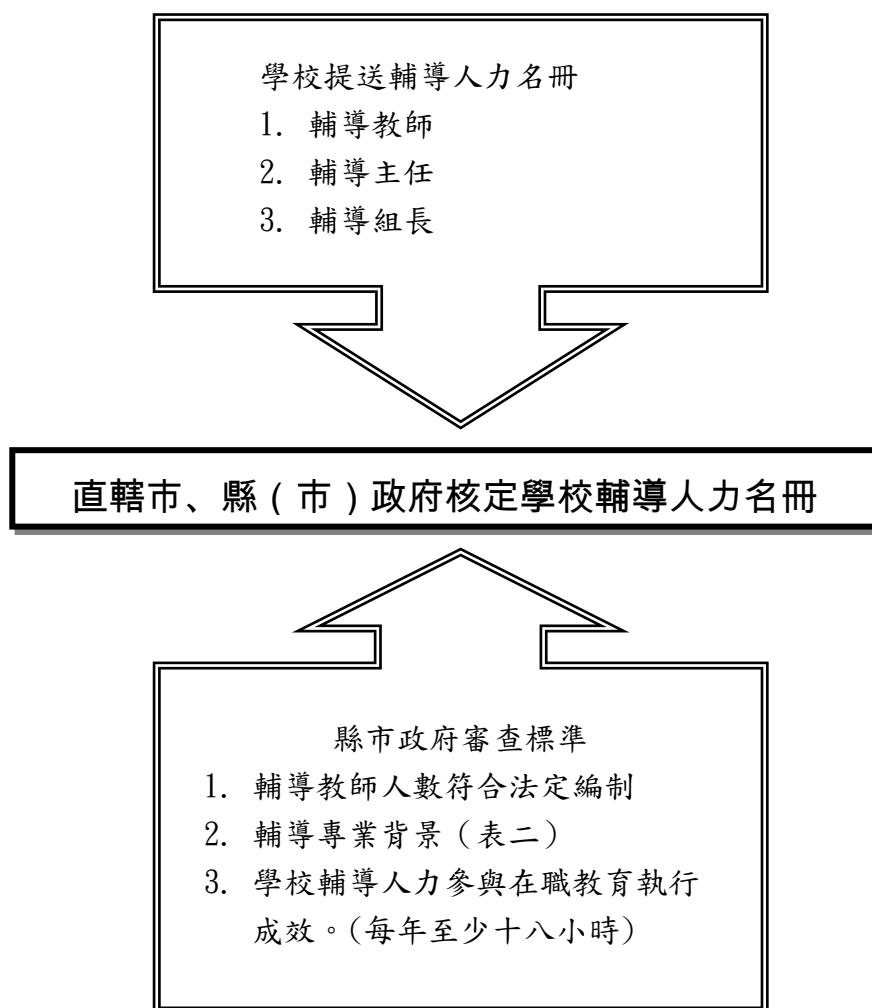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114 年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 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 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 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 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 人
	七十六至九十班	六人	0 人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七人	0 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0 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0 人

附件三 依「學生輔導法」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規定國中小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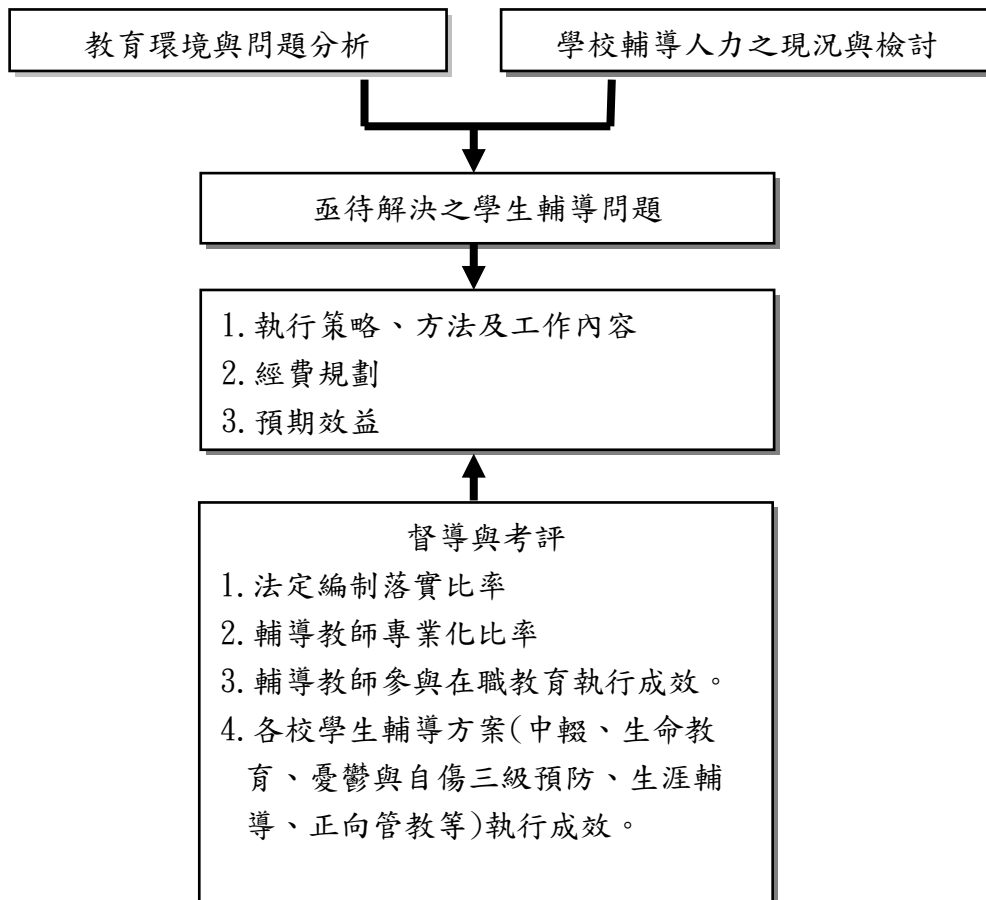
國小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國中班級數	增置輔導教師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一至二十四班	一人	0人	十五班以下	一人	0人
二十五至四十八班	二人	0人	十六至三十班	二人	0人
四十九至七十二班	三人	0人	三十一班至四十五班	三人	0人
七十三至九十六班	四人	0人	四十六至六十班	四人	0人
九十七至一百二十班	五人	0人	六十一至七十五班	五人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四十四班	六人	以此類推	七十六至九十班	六人	0人
			九十一至一百〇五班	七人	0人
			一百〇六至一百二十班	八人	0人
			一百二十一至一百三十五班	九人	以此類推

(一百零六年起適用，於十五年內補足)

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



附件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原則



附件六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與輔導教師之角色功能表

輔導體制	工作內容	主要負責推動者	提供支援與協助者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全體教師	學校全體職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教師</p> <p>以全校或班級為單位，實施發展性輔導措施，藉由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心理測驗、資訊提供、技巧演練等方式來進行，提供學生成長發展所需的資訊、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以提昇學生在思考、情緒、行為及人際管理的知能，並促進學生的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教師</p> <p>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p>	全體教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p>
三級預防	<p>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p> <p>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專業輔導人員 (心理師、社工師及精神醫療人員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導教師</p> <p>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有效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以預防問題之復發。</p>

	理與善後處理， 並預防問題再發 生。		資源機構及網絡 (精神醫療團隊及機構、專業助人 團體等)
--	--------------------------	--	------------------------------------

附件七 學校三級輔導體制中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功能表

輔導體制	目標	教師之職掌	輔導教師之職掌	專業輔導人員之職掌
初級預防	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並建立學生基本資料，充分瞭解學生。 掌握學生出席狀況，學生缺席應詳實記錄並立即通報。 了解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並觀察辨識學生行為。 積極進行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處理班級學生一般的困難問題、偶發事件及違規問題。 與學生家長聯繫，進行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配合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認輔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規劃全校心理衛生活動。 規劃輔導活動相關課程。 提供學生學習及生涯輔導之相關活動與課程。 規劃教師輔導知能訓練及心理衛生課程。 規劃親職教育活動。 辦理及協助導師辦理團體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 輔導資料之建立整理與運用。 協助學生適應環境，增進自我認識及生活適應的能力。 參與學生輔導工作的執行與評鑑。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協助宣導教師心理健康、壓力調適、情緒管理、性侵、家暴、精神疾患等議題相關知能。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高關懷群，早期介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熟悉校內轉介與通報流程。 輔導及管教違規事件，嚴重問題及適應不良學生轉介輔導室予以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 特定族群學生之團體輔導。 個別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學校心理危機事件的介入與輔導。 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校內輔導團隊的聯繫與整合。 協助建構輔導資源網絡。 協助中輟學生之輔導。 個案之家庭訪視及約談。 特殊家庭的訪問協調與輔導。 提供親師輔導資訊與輔導策略。 適應不良、行為偏差學生之個案建立與輔導。 個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學校輔導室進行個案諮商與團體諮商。 協助學校評估高風險學生。 協助個案管理。 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三級預防	1. 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整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進行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法行為之送警法辦。 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援重大事件發生後之心理復健與團體輔導。 學生嚴重行為問題之轉介，及依個案學生狀況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 精神疾病及心理疾病學生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個案諮商與心理治療。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提供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提供學校輔導諮詢服

	<p>之輔導、諮商及治療。</p> <p>2. 在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p>		<p>轉介，及依個案學生適時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合作之輔導與追蹤。</p>	<p>務。</p> <p>6. 學習診斷與輔導。</p> <p>7. 進行特殊個案學生之安置。</p> <p>8. 個案資源運用與整合。</p>
--	--	--	--------------------------------------	--